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云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云中先生的《减持计划书》，周云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11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0.6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9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云中

2、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3日，周云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2、股份来源：周云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115,466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3,660,000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9月2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周云中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15%。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周云中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云中先生在2010年2月3日公司上市时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周云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周云中先生在2017年02月06日承诺：本人承诺在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周云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周云中先生在2015年01月06日承诺：本人获配的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周云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周云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周云中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周云中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周云中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